

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紧急会议）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东方时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二条关于股份回购条款的修订事项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东方时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东方时尚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细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落实《回购细则》的相关内容，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，提升投资者信心，健全资本市场稳定机制，更好地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对《回购股份预案》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

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东方时尚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9 年 2 月 16 日